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